

关于2024年12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8,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余额:无。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上市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由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关于完成资产处置交割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上市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为2,009,695.63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占比为10%以内。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上市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为2,009,695.63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占比为10%以内。

特此公告。

关于完成资产处置交割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上市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为2,009,695.63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占比为10%以内。

特此公告。

关于完成资产处置交割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上市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为2,009,695.63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占比为10%以内。

特此公告。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8),公司将于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5.会议召开地点: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8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7.会议登记事项

(1)截至2025年1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9.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60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由21.29元/股调整为20.80元/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5.因公司实施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0日起由20.80元/股调整为20.79元/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截至2024年10月21日可转债开始转股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04,000元“大元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4,760股,占“大元转债”转股股份总额的0.0023%,其中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35,000元“大元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1,682股。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大元转债”金额为449,8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676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60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由21.29元/股调整为20.80元/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5.因公司实施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0日起由20.80元/股调整为20.79元/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截至2024年10月21日可转债开始转股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04,000元“大元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4,760股,占“大元转债”转股股份总额的0.0023%,其中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35,000元“大元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1,682股。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大元转债”金额为449,8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676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479,388,289	207,612,760	194,444,848	286,776,699	269,879,592	12,263,811
2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4年1-9季度	519,393,631	193,129,477	180,566,611	306,674,131	223,947,708	11,082,200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1-9季	本次担保额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2862万元	1,094,056,615	1,616,056,615

注1:本次被担保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2:已提供的担保总额如数及外币,则按2025年1月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87元)进行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3年7月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苏永民;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禁止或限制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1:本次被担保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2:已提供的担保总额如数及外币,则按2025年1月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87元)进行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3年7月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苏永民;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禁止或限制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回购进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回购进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回购进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回购进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回购进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回购进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9 债券代码:127038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49 股票简称:紫光国微
可转债代码:127038 可转债简称:国微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7.51元/股
转股期限:2024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紫光国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微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5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5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根据相关法规和《紫光国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国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7.78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8月23日总股本806,863,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499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7股。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经转股价格调整,调整为“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7.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9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4年6月21日总股本849,620,54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396,000股后的943,224,5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474880元/股。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8.1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9 债券代码:127038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49 股票简称:紫光国微
可转债代码:127038 可转债简称:国微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7.51元/股
转股期限:2024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紫光国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微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5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5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根据相关法规和《紫光国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国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7.78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8月23日总股本806,863,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499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7股。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经转股价格调整,调整为“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7.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9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4年6月21日总股本849,620,54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396,000股后的943,224,5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474880元/股。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8.1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回购进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回购进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签署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与Eln.S.p.A.(以下简称“Eln”)签署《股权激励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Eln附属公司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及Cutlite Penta S.r.l.(合称“标的公司”)控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二、进展情况

公司及Eln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持续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就股权激励的具体事项达成最终交易协议。鉴于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与Eln于2024年12月31日签署了《股权激励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展展框架协议有效期。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修订原框架协议中有效期条款;

2.原框架协议中关于双方签署之日生效,并将于(a)2024年12月31日(若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延长);(b)双方及其他相关方达成本次交易的相关正式协议之日;(c)经双方书面同意之日(以较早日期为准)终止。

修订为:框架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生效,并将于(a)2025年3月31日(若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延

关于签署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与Eln.S.p.A.(以下简称“Eln”)签署《股权激励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Eln附属公司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及Cutlite Penta S.r.l.(合称“标的公司”)控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二、进展情况

公司及Eln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持续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就股权激励的具体事项达成最终交易协议。鉴于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与Eln于2024年12月31日签署了《股权激励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展展框架协议有效期。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修订原框架协议中有效期条款;

2.原框架协议中关于双方签署之日生效,并将于(a)2024年12月31日(若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延长);(b)双方及其他相关方达成本次交易的相关正式协议之日;(c)经双方书面同意之日(以较早日期为准)终止。

修订为:框架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生效,并将于(a)2025年3月31日(若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延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回购进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回购进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崔蕾持有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166,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本次办理质押以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000,09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9.3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0%。

● 本次办理质押股份为3,35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为4,000,099股,本次办理质押以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3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

一、上市公司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接到股东崔蕾的通知,获悉其所持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首次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崔蕾	否	3,350,000	否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	1.59%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350,000	—	—	—	—	—	—	—

2.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因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质押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接到股东崔蕾的通知,获悉其所持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股数	解除日期
崔蕾	否	4,000,099	2025年1月3日
合计	—	4,000,099	—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崔蕾持有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166,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本次办理质押以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000,09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9.3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0%。

● 本次办理质押股份为3,35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为4,000,099股,本次办理质押以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3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

一、上市公司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接到股东崔蕾的通知,获悉其所持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首次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崔蕾	否	3,350,000	否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	1.59%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350,000	—	—	—	—	—	—	—

2.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因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质押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接到股东崔蕾的通知,获悉其所持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股数	解除日期
崔蕾	否	4,000,099	2025年1月3日
合计	—	4,000,099	—